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延遲寄發通函及
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供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140港元進行供股之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供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佈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審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由於通函延遲寄發，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將會修訂如下：

事件

二零二零年

預期寄發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連同通告

及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 六月十二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

過戶登記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
七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限 . . 七月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七月六日(星期一)

預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七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宣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七月六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七月七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七月八日(星期三)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之最後時限 七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七月十日(星期五)至

七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七月十六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七月十七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七月十七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八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宣佈供股結果 八月七日(星期五)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終止及就全部或
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八月十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八月十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八月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本公佈所載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上述預期時間表內或本公佈其他部份所指定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作標示之用，本公司可予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改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有關包銷協議之延期函件

鑑於對上述之供股預期時間表所作出的修訂，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訂立延期函件，以反映包銷協議所指供股相關日期之變更。除有關修訂外，包銷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

供股須待該公佈內「包銷協議」一節下的「供股之條件」一段下載列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受到包銷商並無根據該公佈內「包銷協議」一節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下載列的條款而終止包銷協議所限。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直至供股的條件達成之日，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擬出售或購買未繳股款的股份或供股股份，將會承受供股可能不會變成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股東及公眾審慎行事，且如彼等對其狀況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